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8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亦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頁(網址：<https://www.uro.ntpc.gov.tw/>公告)及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法規草案)。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都市更新處
 - (二)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 (三)電話：02-2950-6206分機302
 - (四)傳真：02-2950-6556
 - (五)電子郵件：AF2451@ms.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 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以作為審查收費之執行依據。本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及主管機關(第一條、第二條)。
- 二、本標準收費項目(第三條)。
- 三、有關審查費與勘查費退費之規定(第四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第五條)。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明定本收費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更新處。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本府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者，應依本標準繳交審查費及勘查費如下： 一、審查費：新臺幣八萬元。 二、勘查費：每戶費用新臺幣十一萬元。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審查費：指本府受理實施者申請案後，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4 及 6 條規定，就實施者檢附文件進行審查作業與成立再行協調小組所收取費用。 三、勘查費：本府依本辦法第 10 條執行拆遷作業時，依本辦法第 1 項第 4 款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作業(包含研商拆遷會議、拆除前斷水電、執行拆除日等)與本處聘僱律師顧問之成本費用提列。 四、關於本處律師顧問費用部分，依執行經驗，考量拆除作業過程中，涉及法規層面甚廣，為求行政程序完善，以聘請執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以資周延。
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還。 勘查費經繳納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予退還： 一、實施者撤回或本府駁回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申	一、明定審查費及勘查費之退費規定。 二、審查費因本府受理實施者申請案後，依本辦法規定啟動審查程序，即支出相關行政成本，若實施者因故撤回申請，不得主張審查費退還。

條 文	說 明
<p>請。</p> <p>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勘查費倘經實施者撤回或本府駁回代為拆除或遷移申請，實施者可向本府申請退還勘查費。</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